

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06944 號函核備

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0031512 號函核備

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項招生計畫及招生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。
- 三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- 四、處理或裁決招生爭議或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- 五、檢討及改進各項招生事宜。
- 六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。
- 二、設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三、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單位主管、註冊課務組主管及招生組主管擔任之。
- 四、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，綜理試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之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印題、考場、閱卷、電算、會計、總務等組，執行招生作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審議考生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考生申訴案件。

第七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應設院及系級招生委員會，辦理招生事務工作。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之規範，若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

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